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0 年

安全理事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

联合国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

1980 年

安 全 理 事 会

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

联 合 国

1981 年，纽约

说 明

《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按年刊印。本卷刊载 1980 年安全理事会所通过的关于实质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以及一些关于比较重要的程序事项的决定。决议及决定所用的标题，就是安理会所审议的问题；这些问题，分为两部分。每一部分内的问题，都依照安理会在这一年内第一次提出审议时的日期依次序排列，每一问题的决议及决定，也依照日期先后依次排列。

安理会有关议程的决定，载在“1980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一标题之下。

决议按通过先后次序编号。每一决议后附载表决的结果。决定的采取通常不经表决，但如经提付表决，也在决定之后附载表决结果。

*

* *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安全理事会文件一览表(编号 S/……)自 1946 年起至 1949 年止的部分，见《联合国文件一览表，第二编，第一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53.I.3)，1950 年及以后各年则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补编》。

S/INF/36

目 录

	页次
安全理事会 1980 年成员国	iv
198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1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 职责审议的问题	
198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 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 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 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 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 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 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1
纳米比亚局势	2
赞比亚的控诉	2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3
中东局势	4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16
南非问题	17
塞浦路斯局势	19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1
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2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	24
国际法院： 填补国际法院两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25
1980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26
198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27

安全理事会 1980 年成员国

安全理事会 1980 年成员国如下：

孟加拉国

中国

法国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牙买加

墨西哥

尼日尔

挪威

菲律宾

葡萄牙

突尼斯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赞比亚

1980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及决定

第一部分. 安全理事会依据其维持国际和平 与安全的职责审议的问题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在1980年1月5日第218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民主柬埔寨、埃及、日本、马来西亚、新西兰、巴基斯坦、波兰、沙特阿拉伯和新加坡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24和Add.1①)”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24和Add.1①)”②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5日第218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哥斯达黎加、利比里亚、蒙古、索马里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6日第218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意大利和西班牙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6日第218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①《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②随后,萨摩亚和索马里也在信上签了名(S/13724/Add.2(见附注1)),在第2186次及其后几次会议的议程中增列了这两个国家。

定邀请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委内瑞拉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7日第218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智利、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巴拿马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7日第219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1月9日 第462(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S/Agenda/2185号文件内所载安全理事会第2185次会议的议程项目，

考虑到在第2190次会议上，各常任理事国没有一致的意见，以致安全理事会无法行使其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首要职责，

决定召开大会紧急特别会议，以审议S/Agenda/2185号文件内所载问题。

第2190次后期会议以12票对2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1票弃权(赞比亚)通过。

纳米比亚局势^③

决 定

在1980年1月9日的信^④中，秘书长通知安全理事会：如果安理会同意，他打算按照他1979年11月20日的报告^⑤所述，进行技术性讨论，并为此目

③安理会在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740号文件。

⑤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3634号文件。

的，先任命普雷姆·钱德中将担任联合国过渡时期援助团军事人员的暂任指挥官，稍后再担任指挥官。在1980年1月12日的信^⑥中，安理会主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1980年1月9日关于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来信，送请安理会成员注意。1月12日，他们就此事进行了非正式协商，并同意你信中的提议。”

⑥S/13741。

赞比亚的控诉^⑦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1980年1月22日的说明^⑧中，提到他1979年11月30日和12月12日的两项说明，^⑨并宣布，安理会成员就这个问题进行协商后达成

⑦安理会在1969、1973、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⑧《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755号文件。

⑨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3669和S/13685号文件。

协议,为编写定于1980年1月31日以前完成的关于赞比亚的控诉的整份报告,安全理事会按照第455(1979)号决议设立的特设委员会将继续由上述11月30日的说明第3段中所载各国组成。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⑩

决 定

在1980年1月30日第219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利比里亚、马拉维、莫桑比克、索马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1980年1月25日马拉维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764)”^⑪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⑫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提里瓦菲·坎盖先生和约翰斯通·马卡提尼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1月31日第219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尼日利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1月31日第2194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扎伊尔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2月1日第219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加纳、肯尼亚和乌干达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

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⑬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卡利斯特斯·恩德洛武先生发出邀请。

1980年2月2日 第463(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南罗得西亚(津巴布韦)最近的情况发展,

回顾了其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决议,特别是第460(1979)号决议,

注意到在伦敦兰开斯特宫举行的会议已经就规定真正多数人统治的自由独立的津巴布韦的宪法、就执行这个宪法的安排以及就停火取得了协议,

又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再度负起管理国的责任,致力于以自由民主的选举为基础使南罗得西亚非殖民化,从而使南罗得西亚按照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目标获得能为国际社会所承认的真正独立,

对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屡被违反感到关切,

重申必须严格遵守第460(1979)号决议第7段的规定,其中要求管理国保证,除兰开斯特宫协议规定的部队以外,南非或其他外来的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都不得留在南罗得西亚或进入南罗得西亚,

1. 重申津巴布韦人民享有《联合国宪章》所载并符合大会第1514(XV)号决议各项目标的不可剥夺的自决、自由和独立权利;

^⑩安理会在1963、1965、1966、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6、1977、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

^⑫S/13770和S/13771号文件,已载入第2192次会议记录。

^⑬S/13776号文件,已载入第2195次会议记录。

2. 促请所有当事各方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

3. 促请管理国保证充分并公正无私地执行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内容和精神；

4. 注意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政府关于南非军队已撤出贝特桥的宣告，同时促请联合王国政府保证使任何其他南非部队，不论是正规军或雇佣军，立即全部无条件地撤出南罗得西亚；

5.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采取所有必要步骤，以保证有资格的津巴布韦国民都自由地参加未来的选举过程，包括：

(a) 按照兰开斯特宫协议，使被放逐的津巴布韦人和难民迅速而不受阻挠地回国；

(b) 释放所有政治犯；

(c) 一切部队严格遵守兰开斯特宫协议的各项条款，并按照该协议，立即将罗得西亚部队和辅助部队限制于其基地之内；

(d) 对协议的所有当事各方给予同等待遇；

(e) 废止所有与举行自由公正的选举不相容的紧急措施和规章；

6.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在南罗得西亚创造可确保自由公正选举的条件，从而避免兰开斯特宫协议崩溃的危险，协议的崩溃会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严重后果；

7. 促请联合王国政府释放在南罗得西亚的一切南非政治犯，包括被捕的自由战士在内，并确保他们可安全前往任何他们选择的国家；

8.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南罗得西亚内政进行干涉；

9. 促请所有会员国只尊重津巴布韦人民作出的自由公正的选择；

10. 决定继续审查南罗得西亚局势，直到该领土获得真正多数人统治下的完全独立为止。

第 2196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⑭

^⑭一个成员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没有参加表决。

中东局势^⑮

决 定

在 1980 年 2 月 22 日第 219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埃及、以色列、约旦、摩洛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980 年 2 月 15 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1)；^⑯

“1980 年 2 月 15 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02)”。^⑰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⑮安理会在 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 和 1979 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⑯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1 月、2 月和 3 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4 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⑱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和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发出邀请。

^⑱S/13819 和 S/1381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199 次会议记录。

在1980年2月25日第220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基斯坦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2月26日第220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富汗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2月27日第220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尼西亚、科威特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3月1日 第465(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450和Corr.1和Add.1号文件^①和S/13679号文件^②所载的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的报告,

又注意到约旦常驻代表的来信^③和伊斯兰国家集团主席摩洛哥王国常驻代表的来信,^④

痛惜以色列拒绝同委员会合作并遗憾其正式拒绝接受第446(1979)号和第452(1979)号决议,

再次申明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⑤适用于自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惋惜以色列政府决定正式支持在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的以色列移民点,

对以色列当局在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内执行移民点政策的做法,以及此一政策对当地阿拉伯人和巴勒斯坦人居民所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①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四年,1979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②同上,《1979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③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801号文件。

^④同上,S/13802号文件。

^⑤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考虑到需要考虑采取措施,以公平保护公私土地、财产和水资源,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特质和宗教特质,

促请注意移民点政策对于任何试图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和平的努力必然产生严重的后果,

回顾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特别是第237(1967)号、第252(1968)号、第267(1969)号、第271(1969)号和第298(1971)号决议,以及1976年11月11日安理会主席发表的协商一致声明,^⑥

已请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哈利勒(希布伦)市长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委员会提供情况,

1. 赞扬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编制载于S/13679号文件内的报告的工作;

2. 赞同委员会报告内的各项结论和建议;

3. 要求有关各方,特别是以色列政府,同委员会合作;

4. 痛惜以色列决定不许法赫德·卡瓦斯玛市长自由旅行到安全理事会列席,并请以色列允许他为此目的自由旅行前往联合国总部;

5. 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第四项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

6. 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并促请以色列政府和人民取消这种措施,拆除现存的移民点,特别是紧急停止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内建立、构筑和计划移民点;

^⑥《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一年》,第1969次会议。

7. 要求所有国家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8. 请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的情况，调查据报严重耗竭的自然资源，特别是水资源，以期确保被占领领土的重要自然资源受到保护，并随时密切注意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9. 请委员会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并决定在收到报告后尽早举行会议，以便审议该报告和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第2203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3月31日第220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伊拉克、以色列、约旦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⑨

“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⑩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主席和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

请求，^⑪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4月3日第220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8日第220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古巴、马达加斯加、摩洛哥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9日第220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匈牙利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3日第221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中东局势；

“1980年4月10日黎巴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85)；^⑫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S/13888)。”^⑬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4日第221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约旦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⑭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⑨S/13867号文件，已载入第2204次会议记录。

^⑩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⑪S/13890号文件，已载入第2213次会议记录。

在1980年4月14日第221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和意大利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5日第221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尼日利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8日第221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斐济和沙特阿拉伯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主席宣布他已获得授权,发表经安理会成员同意的下列声明:

“我获安全理事会授权代表其成员,在就安全理事会正在审议的关于黎巴嫩整个局势和关于对黎巴嫩、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与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敌对行为的决议采取行动以前,发表下列声明。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安理会收到的关于实际部队攻击联黎部队和残酷谋杀维持和平士兵的报告感到震惊和愤怒。

“这一对待维持和平部队的史无前例的野蛮行为是对于安全理事会的权威和联合国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使命的直接挑战和蔑视。

“安全理事会强烈谴责这一罪大恶极的行为的所有参与者。安全理事会重申,它打算视情况需要,采取果决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立即、完全控制它的包括国际承认的边界在内的整个行动地区。

“安理会向爱尔兰政府和受害者家属致以深切的吊唁。

“安理会又赞扬联黎部队官兵的英勇行动,以及联合国观察员在最恶劣环境下表现的勇气。”^②

决 定

在1980年4月24日第221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

^②S/13900号文件,已载入第2217次会议记录。

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③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哈马迪·埃西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0年4月24日 第467(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请求,^④

研究了秘书长1980年4月11日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特别报告^⑤及其后的说明、报告和增编,

通过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⑥表示了意见,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和459(1979)号决议,

回顾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⑦内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联黎部队的任务规定和一般准则,特别是:

(a) 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完整而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

(b) 部队“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

(c) 部队“除非为了自卫,不得使用武力”,

(d) 自卫包括抵抗以强迫手段阻止其按照安全理事会所规定的任务执行职责的行动”,

1. 重申决心在为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指定的整个活动地区内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执行上述各项决议,特别是第425(1978)、426(1978)和459(1979)号决议;

^③S/13903号文件,已载入第2218次会议记录。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885号文件。

^⑤同上,S/13888号文件。

^⑥同上,《第三十三年,1978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2611号文件。

2. 谴责违反上述各项决议的规定的一切行为，特别是强烈痛惜：

(a) 任何侵犯黎巴嫩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行为；

(b) 以色列军事干涉黎巴嫩的行为；

(c) 一切违反《以色列和黎巴嫩全面停战协定》^②的暴力行为；

(d) 向所谓“实际部队”提供军事援助的行为；

(e) 一切干预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的行为；

(f) 对联黎部队的一切敌对行为和在其活动地区或通过该地区的一切抵触安全理事会决议的敌对行为；

(g) 一切妨碍联黎部队在下列各方面的能力的行为：核实以色列部队全部撤出黎巴嫩、监督停止敌对行动、保证活动地区的和平性质、控制移动和采取它认为切实恢复黎巴嫩主权所必要的措施；

(h) 导致联黎部队和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人员伤亡，使他们被骚扰、受凌辱、通讯被切断以及财产和物资受到破坏的种种行为；

3. 谴责蓄意对联黎部队总部，特别是对按照国际法受到特别保护的野战医院进行炮轰；

4. 对秘书长和有关政府为求停止敌对行动，使联黎部队能够不受干扰地有效执行任务而作的努力表示赞赏；

5. 对联黎部队在非常不利的情况下，极力自我克制以执行任务的表现，表示赞赏；

6. 提请注意任务规定容许联黎部队行使自卫权利；

7. 提请注意联黎部队的职责范围中规定该部队应尽最大努力以防止战斗再起和保证其活动地区不被用来进行任何敌对活动；

8. 请秘书长召开以黎混合停火委员会由适当级别代表参加的会议，商定明确的建议，并进一步使

《全面停战协定》重新发生作用，从而有助于使黎巴嫩恢复其对国际公认边界内全部领土的主权；

9. 请所有有关方面、所有能够提供任何援助的方面同秘书长合作，使联黎部队能够完成任务；

10. 认识到迫切需要探寻一切途径和手段，确保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其中包括提高联黎部队彻底完成任务的能力；

11. 请秘书长尽早就这些倡议的执行进度和敌对行为的停止情况提出报告。

第2218次会议以12票对0票，3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秘书长在1980年4月28日的信^③中，通知安理会，如果安理会决定延长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他有意以瑞典的一个医疗单位替换将从联黎部队撤出的挪威医疗单位，但须经例行的协商。安理会主席在4月29日的信^④中，通知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1980年4月28日的来信提请安理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他们在4月29日进行的协商中审议了这个问题，并对你来信中的提议表示同意。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没有参加第425(1978)和第426(1978)号决议的表决，所以不参与这个问题。”

在1980年4月29日第221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保加利亚、圭亚那、卡塔尔、沙特阿拉伯、索马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

“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的问题；

“1980年3月6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

^③同上，《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916号文件。

^④S/13917。

^②同上，《第四年，特别补编第4号》。

夺权利委员会代理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32);^⑥

“1980年3月24日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主席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55)”。^⑦

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30日第222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民主也门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5月8日第222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0年5月6日突尼斯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26)”^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1980年5月8日 第468(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四九年日内瓦公约》,^⑨

对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将希布伦市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及希布伦的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一事,深表关切,

1. 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此项非法措施,并为被驱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再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责,

^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1949年8月12日(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287页)。

2.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21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南斯拉夫代表发言,追悼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总统约瑟普·布罗兹·铁托先生阁下。

在1980年5月20日第222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0年5月16日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41)”^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⑪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穆罕默德·米勒希姆先生和拉贾布·阿塔米米先生发出邀请。

1980年5月20日 第469(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安全理事会1980年5月13日第468(1980)号决议提出的报告,^⑫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

^⑩S/13942号文件,已载入第2222次会议记录。

^⑪《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938号文件。

内瓦公约》,② 特别是第一条“各缔约国承诺在一切情况下尊重本公约并保证本公约之被尊重”,和第四十九条“凡自占领地将被保护人个别或集体强制移送及驱逐往占领国之领土或任何其他被占领或未被占领之国家之领土,不论其动机如何,均所禁止”的规定,

1. 对以色列政府不执行第 468(1980)号决议,表示痛惜;

2. 再度要求作为占领国的以色列政府撤销以色列军事占领当局采取的将希布伦和哈勒胡勒市市长和希布伦伊斯兰教法官驱逐出境的非法措施,并为被逐出境的巴勒斯坦人领袖的立即返回提供方便,使他们能继续履行他们被选派担任的职务;

3. 赞扬秘书长的努力,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以确保本决议立即获得执行,并尽早向安全理事会报告其工作成果。

第 2223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1 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 1980 年 5 月 30 日第 2224 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3957)”③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0 年 5 月 30 日 第 470(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④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 1980 年 11 月 30 日为止;

② 同上, S/13957 号文件。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段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 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一份报告。

第 2224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⑤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 470(198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任务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⑥第 26 段曾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还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每一个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⑦

在 1980 年 6 月 5 日第 222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埃及、以色列和约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1980 年 6 月 3 日巴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77)”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
4 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③ 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④ S/13970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24 次会议记录。

1980年6月5日
第47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再次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特别是第二十七条，其中特别规定：

“被保护人之人身……在一切情形下均应予以尊重。无论何时，被保护人均须受人道待遇，并应受保护，特别使其免受一切暴行，或暴行的威胁；”，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又回顾其第468(1980)和469(1980)号决议，

重申第465(1980)号决议，其中安全理事会确定“以色列为改变巴勒斯坦和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其他阿拉伯领土或其任何部分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或地位而采取的一切措施都无法律效力，而以色列将其部分人口和新来移民移居到被占领领土的政策和措施悍然违反《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并对达成中东全面、公正持久和平构成一项严重障碍”，并且强烈痛惜“以色列继续顽固推行这种政策与措施”，

对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感到震惊，

对允许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犹太移民携带武器，使他们能够对阿拉伯平民行凶，深表关切，

1. 谴责企图暗杀纳布卢斯、拉马拉和比雷三市市长的行为，并要求立即将罪犯逮捕并起诉；

2. 对占领国以色列没有按照《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适当保护被占领领土的平民，深表关注；

3. 要求以色列政府充分赔偿这些罪行对受害者造成的损失；

4. 又要求以色列政府尊重和遵守《关于战时保

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以及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

5. 再度要求各国不向以色列提供任何具体用于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点的援助；

6. 重申绝对必须终止以色列从1967年以来对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阿拉伯领土的长期占领；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222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6月16日的说明^④中，安理会主席声明，安理会经非正式协商后决定，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维持原来的组成。

在1980年6月17日第223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爱尔兰、以色列、黎巴嫩和荷兰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3994)”^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年6月17日
第474(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和467(1980)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主席1980年4月18日的声明，^⑥

研究了1980年6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⑦

响应黎巴嫩政府的要求，并关切地注意到1980年

^④《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4000号文件。

^⑤同上，S/13994号文件。

5月8日、^④5月17日^⑤和5月27日^⑥该国政府给安全理事会的信中所提出的问题，

深信当前的局势将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产生严重的后果，

重申促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赞扬联黎部队的工作成绩，但对该部队继续在充分部署和行动自由方面遭受种种阻碍，而且部队本身及其指挥部的安全受到威胁，表示关切，

1. 决定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1980年12月19日为止，并重申根据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指定和确认的指导原则，决心在联黎部队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活动地区内，充分执行其任务；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并完全赞同其中的结论和建议；

3. 强烈谴责一切违反该项任务的各项条款的行动，特别是经常妨碍联黎部队执行其任务的暴力行为；

4. 注意到秘书长所已采取的召开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会议的步骤，并促请有关各方按照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定和决议，包括第467(1980)号决议同他充分合作；

5. 注意到各会员国，特别是提供部队的国家在支持联黎部队方面所表现的努力，并促请那些能够这样做的国家继续对有关各方发挥其影响力，使该部队能充分地、不受阻碍地执行其任务；

6. 重申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受到阻挠，决心研究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使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彻底执行；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2232次会议以12票对0票，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过。^⑦

^④同上，S/13931号文件。

^⑤同上，S/13946号文件。

^⑥同上，S/13962号文件。

^⑦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在1980年6月24日第2233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以色列、约旦、摩洛哥和巴基斯坦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0年5月28日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66)”^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24日第223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黎巴嫩、毛里塔尼亚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26日第223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科威特、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26日第2236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马来西亚、土耳其、也门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员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27日第223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索马里、苏丹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30日第224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加蓬、

^⑧S/14012号文件，已载入第2233次会议记录。

几内亚、几内亚比绍、伊朗、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尔代夫、马里、阿曼、乌干达、喀麦隆联合共和国和上沃尔特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30日第2242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冈比亚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6月30日 第476(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载于S/13966号文件内的1980年5月28日伊斯兰会议组织现任主席巴基斯坦代表的来信，^①

重申不容以武力兼并领土，

考虑到耶路撒冷的特定地位，特别是必须保护和保存该城神圣处所特有的精神和宗教特质，

重申其有关耶路撒冷圣城特质和地位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252(1968)、267(1969)、271(1969)、298(1971)和465(1980)号决议，

回顾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

痛惜以色列持续不断地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实际面貌、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

严重关切以色列议会为了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而着手采取的法律步骤，

1. 重申绝对必须停止以色列自1967年以来对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的继续占领；

2. 对占领国以色列继续拒绝遵行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各项有关决议表示痛惜；

3. 再度确认占领国以色列旨在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与行动都不具任何法律效力，并公然违反了《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严重阻碍中东全面、公正而持久的和平的实现；

4. 重申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地理、人口组成以及历史特性和地位的一切措施都是无效的，必须遵照安全理事会的各项有关决议予以撤除；

5. 紧急呼吁占领国以色列遵行安全理事会的本决议和以前的各项决议，并从此不再采取影响耶路撒冷圣城的特质和地位的政策和措施；

6. 重申如果以色列不遵守本决议，决定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审查实际的途径和方法，确保本决议的充分执行。

第2242次会议以14票对0票，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8月20日第224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巴林、乍得、民主也门、吉布提、埃及、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拉克、以色列、约旦、科威特、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摩洛哥、阿曼、巴基斯坦、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土耳其、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上沃尔特和也门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1980年8月1日巴基斯坦代理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084)”^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7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10票对1票(美利坚合众国)，
4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1980年8月20日 第478(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76(1980)号决议，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

再次重申不容许以武力获取领土，

对以色列议会颁布一项“基本法”宣告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及其对和平与安全的影响，深表关切，

注意到以色列没有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

重申如以色列不遵守第476(1980)号决议，则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有关条款，探讨切实可行的方法和途径，使该项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1. 最严厉地指责以色列颁布有关耶路撒冷的“基本法”和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的有关决议；

2. 确认以色列颁布“基本法”是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并且不影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②继续适用于1967年6月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它阿拉伯领土；

3. 决定：占领国以色列改变或意图改变耶路撒冷圣城的性质和地位所采取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特别是最近关于耶路撒冷的“基本法”，都是无效的，必须立即撤销；

4. 并确认这项行动对在中东达成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构成严重的障碍；

5. 决定不承认这项“基本法”和以色列根据这项法令设法改变耶路撒冷性质和地位的任何其它行动，并要求：

(a) 全体会员国接受本决定；

(b) 那些在耶路撒冷派驻外交使团的国家，从圣城撤回其使团；

6. 请秘书长于1980年11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严重局势。

第2245次会议以14票对0票，
1票弃权(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1980年8月20日的说明^③中说，

^②同上，S/14116号文件。

安全理事会第446(1979)号决议所设审查1967年以来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移民点情况的委员会主席以该委员会的名义通知他说，该委员会现已按照安全理事会所作仍然维持委员会原来组成的决定，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但是委员会很难如第465(1980)号决议第9段所要求在1980年9月1日以前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因此委员会要求将提出报告的日期推延到11月25日。安理会主席又说，这一事项业经非正式协商，确知安理会的成员国没有一个反对委员会的这项要求。

在1980年11月26日第2256次会议上，安理会就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S/14263)”^④的项目进行了讨论。

1980年11月26日 第481(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⑤

决定：

(a) 要求有关各方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38(1973)号决议；

(b) 将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任务再延长六个月，至1981年5月31日止；

(c) 请秘书长在这一期间终了时，就局势的发展和执行第338(1973)号决议所采取的措施提出报告。

第2256次会议以14票对0票通过。^⑥

决 定

在同一次会议上，第481(1980)号决议通过后，主席代表安理会成员发表声明如下，

“关于通过延长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

^③同上，《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④同上，S/14263号文件。

^⑤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任务的决议，我受权以安全理事会的名义就刚才通过的决议发表补充声明如下：

“大家都知道，秘书长关于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的报告^①第27段曾说，“尽管以色列-叙利亚地区目前平静无事，中东局势整个来说还是危机四伏，除非，并且直至中东问题的每一个方面都获得全面解决，这种状态很可能持续下去。”秘书长这段话反映了安全理事会的看法。”^②

在1980年12月17日第225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以色列和黎巴嫩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中东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S/14295)”^③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年12月17日 第483(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425(1978)、426(1978)、427(1978)、434(1978)、444(1979)、450(1979)、459(1979)、467(1980)和474(1980)号决议，

研究了1980年12月12日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④

注意到1980年12月15日黎巴嫩常驻代表给秘书长的信，^⑤

深信当前的局势对中东的和平与安全有严重的后果，

重申促请各方严格尊重黎巴嫩在其国际公认的边界以内的领土完整、统一、主权和政治独立，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的报告；

2. 决定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六个月，即延长至1981年6月19日为止，并重申决心使联黎部队

根据安全理事会各项有关决议内所规定和确认的联黎部队职权范围和指导原则，在其直至国际公认的边界为止的整个行动地区内，充分执行任务；

3. 赞扬联黎部队的表现，并重申秘书长1978年3月19日的报告^⑥所载并经第426(1978)号决议认可的该部队的任务规定，特别是该部队必须能够作为一个有效率的军事单位来执行任务，必须享有行动和通讯自由以及为执行其任务所必需的其他便利，并且必须继续能够按照上述任务规定执行其职责，包括自卫的权利；

4. 表示支持黎巴嫩政府为加强其在联黎部队行动地区内的民政和军事权力而作出的种种努力；

5. 赞扬秘书长恢复以色列-黎巴嫩混合停火委员会(以黎停火委员会)的努力，注意到已于1980年12月1日星期一举行预备会议，并要求所有各方继续作出必要的努力以求完全和无条件地执行《全面停战协定》；^⑦

6.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措施使有关各方加紧进行讨论，以便联黎部队完成任务，并请秘书长就其所作努力的成果按期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7. 重申其决心：如果联黎部队的任务继续遭受阻挠，便即研究采取实际的方法和手段，以确保第425(1978)号决议得到充分执行。

第2258次会议以12票对0票，
2票弃权(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苏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通
过。^⑧

决 定

在1980年12月19日第225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埃及、以色列和科威特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投票决定邀请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参加辩论，赋予该组织的权利与一

^①S/14271号文件，已载入第2256次会议记录。

^②《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295号文件。

^③同上，S/14296号文件。

^④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个会员国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7 条应邀参加辩论时所享有的权利相同。

以 10 票对 1 票(美利坚合众国),
4 票弃权(法国、挪威、葡萄牙、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通过。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请求,^⑨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法赫德·卡瓦斯玛先生和穆罕默德·米勒希姆先生发出邀请。

1980 年 12 月 19 日 第 484(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回顾其第 468(1980)和第 469(1980)号决议,

注意到大会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F 号决议,

表示严重关切以色列驱逐希布伦市市长和哈勒胡勒市市长的行为,

1. 重申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⑩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

2.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3. 宣布绝对必要使希布伦市市长和哈勒胡勒市市长返回家乡重新执掌他们的职责;

^⑨S/14305 和 S/14304 号文件,已载入第 2259 次会议记录。

4.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尽快提出报告。

第 2260 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 198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⑪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主席说,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而且假定安理会延长有关的任务期限,对联合国在中东的各维持和平行动的指挥人员作出下列变动:

(a) 由联合国停火监督组织(停火监督组织)现任参谋长芬兰的埃尔基·凯拉少将,接替贡特尔·格赖因德尔少将担任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指挥官;

(b) 将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临时部队)指挥官加纳的伊曼纽尔·尔斯金少将调任停火监督组织参谋长,并兼任处理与联合国中东维持和平行动有关的事务的秘书长的代表;

(c) 由爱尔兰的威廉·卡拉汉少将接替尔斯金少将担任临时部队指挥官。

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答复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 1980 年 12 月 15 日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它们在 12 月 17 日举行协商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对你信中所提的建议表示同意。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没有参加有关决议的表决,所以不参与此事。”^⑫

^⑩《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14308 号文件。

^⑪S/14309。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⑬

决 定

在 1980 年 4 月 10 日第 2209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安哥拉、古巴、利比里亚、毛里求斯、尼日利亚

^⑫安理会在 1976 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1980 年 4 月 8 日赞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878)”^⑭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⑬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

在1980年4月11日第221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圭亚那、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4月11日第2211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印度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4月11日 第466(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载于S/13878号文件的1980年4月8日赞比亚共和国常驻代表的来信,^⑥

审议了赞比亚共和国代表的声明,^⑦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无故敌对行为不断升级,侵犯了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回顾其第455(1979)号决议,其中特别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者同当时的南罗得西亚非法政权串通侵略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

^⑥同上,《第三十五年》,第2209次会议。

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赞比亚共和国敌对行为的升级和武装入侵所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表示悲痛,并关切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深为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放肆行为的目的在于使赞比亚共和国不稳定,

意识到必须采取切实措施来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断加紧无故袭击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这是公然侵犯赞比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要求南非立即从赞比亚共和国领土撤出其全部军队,停止一切侵犯赞比亚领空的行为,并从此认真尊重赞比亚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3. 严肃警告南非,如再有任何武装入侵赞比亚共和国的行为,安全理事会就召开会议,考虑根据《联合国宪章》包括其第七章的规定采取进一步适当行动;

4. 赞扬赞比亚共和国面对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屡次严重挑衅仍能尽量克制;

5. 决定继续处理这个问题。

第2211次会议一致通过。

南非问题^⑧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于1980年3月13日就南非政府拘捕并继续拘留维克托·马特劳先生打给南非政府下列电报:

“安全理事会获悉南非当局拘捕和继续拘留维克托·马特劳先生,深为关切;马特劳先生是莱索托航空公司从斯威士兰飞往莱索托马塞卢飞机上的一名国际乘客。

“根据安全理事会所得的情报,1979年12

^⑧安理会在1977、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月12日,南非难民马特劳先生搭乘莱索托航空公司国际班机第351号,自莫桑比克的马普托经斯威士兰前往马塞卢。由于马塞卢气候条件恶劣,该机获准降落在南非的布隆方丹。所有乘客,包括马特劳先生,都下机搭乘公共汽车前往马塞卢,在边界站上,南非警察持枪拘捕了马特劳先生。

“为使马特劳先生获释而作出的一切努力到现在都未获所期望的结果。莱索托政府的努力以及第三方的呼吁都未能使马特劳先生获释。安全理事会知道南非政府有意根据南非的‘恐怖活动法’将马特劳先生交付审判。

“由于情况特殊,我因此代表安全理事会,紧

急呼吁南非当局放弃其将马特劳先生交付审判的计划，立即无条件地将马特劳先生释放，并允许他离开该国。

“我也要求南非提供便利，维持内陆国莱索托同其他国家的空中联系。”^④

在1980年6月4日第222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莫桑比克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南非问题：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3969)”^⑤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⑥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约翰斯顿·马卡蒂尼先生和亨利·艾萨克斯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6日第222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博茨瓦纳、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塞舌耳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9日第222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和扎伊尔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6月12日第2229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巴林、贝宁、圭亚那、罗马尼亚和越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发言，哀悼日本总理大平正芳先生。

1980年6月13日 第473(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S/13969号文件所载的1980年5月29日摩洛哥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的信，^⑦

严重关切南非局势的恶化，特别是对抗议种族隔

离的学童进行的镇压和杀害以及对教士和工人的迫害，

并严重关切地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根据其具有死刑规定的种族主义压迫性法律进一步加紧进行一系列的专横审判，

深信这种局势是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抗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的决议继续强制推行种族隔离所造成的，

回顾其有关南非问题的决议，特别是第392(1976)号、第417(1977)号和第418(1977)号决议，

又回顾其第454(1979)号和第466(1980)号决议，其中谴责南非公然侵犯邻近非洲国家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重申确认南非人民按照《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人权和政治权利，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会而斗争的合法性，

注意到南非内外广泛要求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和其他政治犯，

严重关切违反第418(1977)号决议向南非供应武器和军事装备的报道，

注意到1980年3月27日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席有关对南非实行石油禁运的信，^⑧

铭记着其按照《宪章》所负的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责任，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使局势进一步恶化，并且大规模镇压所有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杀害和平示威者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以及违抗大会和安全理事会的决议，特别是第417(1977)号决议；

2. 对这种暴力行动的受害者，表示深切同情；

3. 重申种族隔离政策是违背人类良知、破坏人类尊严的罪行，有违人的权利和尊严，违反《联合国宪章》和《世界人权宣言》，并且严重扰乱国际和平与安全；

4. 确认南非人民为消除种族隔离和建立民主社

^④ S/13842。

^⑤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⑥ S/13981号文件，已载入第2225次会议记录。

^⑦ 《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S/13869号文件。

会而斗争的合法性,在这个社会中,整个南非的所有人民,不分种族、肤色或信仰,都享有平等和充分的政治及其他权利,并且可自由地参加决定他们的命运;

5. 要求南非政府立即停止对非洲人民施加暴力,并采取紧急措施消除种族隔离;

6. 表示希望南非种族政策的必然改变能够通过和平方法来达成,但声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暴力和镇压及其不断剥夺大多数人民的平等人权和政治权利,使南非局势严重恶化,而且必然导致暴力冲突和种族暴乱,在国际上产生严重反响,并且使南非进一步孤立和被隔离;

7.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立即采取措施,消除种族隔离政策和做法,对所有南非公民给予平等权利,包括平等的政治权利和在决定他们的命运方面充分而自由的发言权。这些措施应包括:

(a) 无条件赦免所有因反对种族隔离而遭到监禁、限制或流放的人;

(b) 立即停止对和平示威反对种族隔离的人滥施暴力,停止对被拘留的人进行杀害和对政治犯施加酷刑;

(c) 取消对反对种族隔离的各政党、各组织和新闻机构的禁令;

(d) 终止一切政治审判;

(e) 以平等的教育机会提供给所有南非人;

8. 迫切要求南非释放所有政治犯,包括纳尔逊·曼德拉和所有其他黑人领导人,要就该国前途进行任何有意义的讨论,该政权都必须同他们打交道;

9. 要求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不再对非洲独立国家进行进一步的军事和颠覆行动;

10. 吁请所有国家严格认真地执行第418(1977)号决议,并斟酌情况为此目的制订切实有效的国家法律;

11. 请安全理事会第421(1977)号决议为执行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按照第418(1977)号决议加倍努力,确保贯彻执行对南非的武器禁运,在1980年9月15日以前就堵塞武器禁运的一切漏洞、加强武器禁运并使其更全面化的措施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在1980年9月15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13. 决定继续处理这一问题并至迟在1980年9月30日以前再次审议南非局势。

第2231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安理会主席在1980年9月15日的说明^⑥中说,安全理事会关于南非问题的第421(197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通知他,鉴于该委员会仍在进行其报告的最后定稿工作,很难按照第473(1980)号决议第11段的要求在1980年9月15日之前把报告提交安理会,因此请求把提交报告的期限推迟到9月19日。主席又说,就这个问题进行非正式协商之后,发现安理会没有任何成员反对该委员会的请求。

^⑥同上,《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166号文件。

塞浦路斯局势^⑦

决 定

在1980年6月13日第2230次会议上,安理会

^⑦安理会在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69、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3972和Add.1)”^⑧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⑧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0 年 6 月 13 日 第 472(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0 年 6 月 3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①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0 年 6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它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197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②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0 年 12 月 15 日为止，

2. 促请各方在十点协议的范围，恢复两族会谈，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力求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0 年 11 月 30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2230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③

决 定

在 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2257 次会议上，安理会

^①同上，S/13972号文件。

^②同上，《第三十四年，1979 年 4 月、5 月和 6 月份补编》，S/13369 号文件，第 51 段。

^③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定邀请塞浦路斯、希腊和土耳其的代表参加讨论题为“塞浦路斯局势：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S/14275 和 Add.1)”^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奈尔·阿塔莱先生发出邀请。

1980 年 12 月 11 日 第 482(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注意到秘书长 1980 年 12 月 1 日关于联合国塞浦路斯行动的报告，^⑤

注意到有关各方同意秘书长的建议，由安全理事会将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驻留期限再延长六个月，

还注意到塞浦路斯政府已经同意，鉴于岛上的现况，1980 年 12 月 15 日以后联塞部队仍有驻留塞浦路斯的必要，

重申其第 186 (1964)号决议和其他有关决议的规定，

重申支持在秘书长主持下于 1979 年 5 月 18 日和 19 日在尼科西亚举行的高阶层会议上所议定的恢复两族会谈的十点协议，^⑥

1. 再次延长根据第 186 (1964)号决议成立的联合国维持和平部队在塞浦路斯的驻留期限，至 1981 年 6 月 15 日为止，

2. 满意地注意到各方已在十点协议的范围恢复两族会谈，并敦促各方以取得成果为目标，持续不断地进行会谈，避免任何迟延，

3. 请秘书长继续其斡旋任务，随时将所获进展通知安全理事会，并于 1981 年 5 月 31 日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

第 2257 次会议以 14 票对 0 票通过。^⑦

^④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

^⑤同上，S/14275号文件。

^⑥一个成员国(中国)没有参加表决。

决 定

在1980年12月15日的信^⑦中,秘书长通知安理会主席说,他打算经过通常的协商后,任命联合国脱离接触观察员部队现任指挥官,奥地利的贡特尔·格赖因德尔少将,接替爱尔兰的奎因少将担任联合国

^⑦《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S/14308号文件。

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指挥官。主席同安理会成员协商后,答复秘书长如下:

“我已将你1980年12月15日的信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它们在12月17日举行协商审议了这一事项,并对你信中所提的建议表示同意。

“中国代表通知我:中国没有参加有关决议的表决,所以不参与此事。”^⑧

^⑧S/14309。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⑨

决 定

在1980年6月26日第223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博茨瓦纳、巴西、古巴、印度、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南斯拉夫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1980年6月26日安哥拉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022)”^⑩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尼日尔、突尼斯和赞比亚代表的请求,^⑪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西奥-本·古里拉布先生发出邀请。

在1980年6月27日第224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贝宁、几内亚、马达加斯加和尼日利亚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的代理主席和代表团发出邀请。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还决定应突尼斯代表的

^⑩安理会在1978和1979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⑪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4月、5月和6月份补编》。

^⑪S/14025号文件,已载入第2237次会议记录。

请求,^⑫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39条,向克洛维斯·马克苏德先生发出邀请。

1980年6月27日 第475(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安哥拉常驻代表在S/14022号文件内的要求,^⑬其中要求召开安全理事会紧急会议,

听取了安哥拉常驻代表的发言,^⑭

回顾其第387(1976)号、第428(1978)号、第447(1979)号和第454(1979)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谴责南非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侵略,并要求南非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

严重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敌对的、未经挑衅而进行的一贯侵略行动和持续的武装入侵,破坏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领空和领土完整,

深信这些武装入侵的强烈程度和选择的时间都是为了挫败以谈判来解决南部非洲问题的努力,特别是阻挠安全理事会第385(1976)号和第435(1978)号决议的执行,

^⑫S/14026号文件,已载入第2240次会议记录。

^⑬《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第2237次会议。

痛惜人命的惨重牺牲，主要是平民的牺牲，并关切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变本加厉的侵略行动和武装入侵，因而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所造成的财产损毁和破坏，包括对桥梁与牲畜的损毁和破坏，

严重关切南非此种肆无忌惮的侵略行为所构成始终一贯、持续不断的侵害方式，目的在削弱各前线国家对纳米比亚和南非人民争取自由和民族解放运动所给予的不解支持，

注意到必须采取有效措施，以便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

1. 强烈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对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有预谋和持续不断的武装入侵，悍然侵犯该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并构成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 又强烈谴责南非利用纳米比亚这个国际领土作为武装入侵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和破坏该国安定的跳板；

3. 要求南非立即自安哥拉人民共和国领土撤出

其所有武装部队，停止一切侵犯安哥拉领空的行为，从此严格尊重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4. 要求所有国家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418 (1977)号决议中对南非实施禁运武器的规定；

5. 要求各会员国紧急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及其他前线国家提供一切必要的援助，以便加强这些国家面对南非侵略的防卫能力；

6. 要求南非对其侵略行为造成的生命和财产损失向安哥拉人民共和国全部给付充分的赔偿；

7. 决定在安哥拉人民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受到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另一次侵犯时再次召开会议，以便考虑按照《联合国宪章》包括第七章的有关条款，采取更为有效的措施；

8. 决定继续审议这个问题。

第 2240 次会议以 12 票对 0 票，3 票弃权(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通过。

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决 定

在 1980 年 9 月 4 日第 2246 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马耳他的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4140)”^④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同一次会议上，安理会答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给予时间来研究马耳他代表的发言，并决定同各成员国协商后定出下一次会议的日期和时间。

^④同上，《1980 年 7 月、8 月和 9 月份补编》。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决 定

1980年9月23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安全理事会各成员今天举行了非正式协商，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当前极端危险的局面交换意见。它们注意到两国关系急剧恶化，武装活动升级，导致生命的丧失和物质的严重损失。

“安理会成员十分担心，此次冲突可能日益严重，以致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严重的威胁。

“安理会成员欢迎和充分支持秘书长1980年9月22日向双方提出的呼吁，以及由他从中斡旋解决此次冲突的提议。

“安理会成员请我代表它们向伊朗和伊拉克政府呼吁，作为解决此次冲突的第一步停止一切武装活动以及足以使危险的现局恶化的一切行为，并和平解决它们的争端。”^⑤

在1980年9月26日第2247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伊拉克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在1980年9月28日第224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日本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9月28日 第479(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已开始审议标题为“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的项目，

注意到所有会员国都已承担《联合国宪章》所规定的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

^⑤S/14190。

并注意到所有会员国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回顾依照《宪章》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安全理事会负有维持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深表关切在伊朗和伊拉克之间正在发展中的局势，

1. 呼吁伊朗和伊拉克立即停止进一步使用武力，并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原则来解决它们之间的争端；

2. 敦促它们接受任何适当地提供的调停或和解，或由它们运用区域的机构或安排或其自行选择的其他和平方法，以便于它们履行《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义务；

3. 敦促所有其他国家极力克制，而且不采取任何足以导致冲突进一步加剧及扩大的行动；

4. 支持秘书长为此一局势的解决而作出的努力和他所表示愿意进行的斡旋；

5. 请秘书长在四十八小时之内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

第2248次会议一致通过。

决 定

在1980年10月15日第2250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古巴和伊朗的代表参加讨论这个问题，但无表决权。

1980年11月5日，安理会主席发表声明如下：

“近几天来，安全理事会成员就伊朗和伊拉克之间的局势继续进行了积极的协商。他们的目的仍然是使敌对行动早日结束，并促使争端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得到和平解决。

“安理会成员深感关切的是，敌对行动仍在继续，造成生命的损失和物质的破坏。他们继续敦促有关各方按照《宪章》规定的会员国义务，以和平方法解决其国际争端，俾免危及国际和平、安全及正义，并在其国际关系上不施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来侵害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

“秘书长全心全力参加了安理会的协商工作。安理会成员重申全力支持秘书长从中斡旋，促使伊朗和伊拉克进行和平谈判，以期找出争端的公

平解决办法。安理会成员欣悉，秘书长为进行斡旋，正考虑派一位代表到该地区，以便利他同各有关政府之间以及有关政府彼此之间取得正式的联系，并紧急展开和平谈判。

“安理会成员表示，他们希望伊朗和伊拉克继续同安理会合作，并呼吁双方支持秘书长的努力。

“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将其努力情况随时报告安理会。”^②

②S/14244。

第二部分. 安全理事会审议的其他事项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①

A.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申请

决 定

在1980年2月19日第2197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②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在1980年2月19日第2198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圣卢西亚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代表参加

①安理会在1946、1947、1948、1949、1950、1952、1955、1956、1957、1958、1960、1961、1962、1963、1964、1965、1966、1967、1968、1970、1971、1972、1973、1974、1975、1976、1977、1978和1979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19，A/35/89-S/13784号文件。

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③，但无表决权。

1980年2月19日

第464(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④

向大会推荐接纳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198次会议一致通过。

③《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月、2月和3月份补编》，S/13805号文件。

B. 津巴布韦的申请

决 定

在1980年7月29日第2243次会议上，安理会在其议程通过后，决定依照暂行议事规则第59条，

将津巴布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⑤提交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审查并提出报告。

⑤同上，《1980年7月、8月和9月份补编》，S/14064号文件。

在1980年7月30日第2244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埃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巴基斯坦、罗马尼亚和塞拉利昂的代表参加讨论接纳新会员国委员会关于圣文森特和津巴布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的报告,^④但无表决权。

^④同上, S/14076号文件。

1980年7月30日 第477(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审议了津巴布韦要求加入联合国的申请,^⑤

向大会推荐接纳津巴布韦为联合国会员国。

第2244次会议一致通过。

国际法院^⑥

填补国际法院两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决 定

在1980年11月12日第2255次会议上,安理会决定邀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参加讨论标题为“填补国际法院两名空缺的选举日期(S/14246)”^⑦的项目,但无表决权。

1980年11月12日 第480(1980)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⑥安理会在1946、1948、1951、1953、1954、1956、1957、1958、1959、1960、1963、1965、1966、1969、1972、1975和1978各年也曾通过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或决定。

^⑦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1980年10月、11月和12月份补编》。

悲痛地注意到理查德·巴克斯特法官于1980年9月25日去世,萨拉赫·丁·塔拉齐法官于10月4日去世,

又注意到两位去世法官的任期未满,因此国际法院空出两名缺额,必须按照《法院规约》的规定进行补选,

注意到按照《规约》第十四条,进行补选的日期应由安全理事会指定,

决定于1981年1月15日由安全理事会和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第二期会议各举行一次会议来进行补选。

第2255次会议一致通过。

1980 年第一次列入安全理事会议程的项目

说明：安理会惯例，每次会议根据预先分发的临时议程通过该次会议议程；1980 年每次会议通过的议程，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年》，第 2185 次至第 2261 次会议。

下表按日期先后排列，表明安理会于 1980 年何次会议决定将以前没有的项目列入议程。

项 目	会 议	日 期
1980 年 1 月 3 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185 次	1980 年 1 月 5 日
1980 年 9 月 1 日马耳他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第 2246 次	1980 年 9 月 4 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第 2247 次	1980 年 9 月 26 日

1980 年安全理事会通过的决议一览表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462(1980)	1980年1月9日	1980年1月3日澳大利亚、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斐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冰岛、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荷兰、新西兰、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葡萄牙、圣卢西亚、萨摩亚、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西班牙、苏里南、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等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2
463(1980)	1980年2月2日	关于南罗得西亚局势的问题	3
464(1980)	1980年2月19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4
465(1980)	1980年3月1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5
466(1980)	1980年4月11日	赞比亚对南非的控诉	17
467(1980)	1980年4月24日	中东局势	7
468(1980)	1980年5月8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
469(1980)	1980年5月20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9
470(1980)	1980年5月30日	中东局势	10
471(1980)	1980年6月5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的局势	11
472(1980)	1980年6月13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473(1980)	1980年6月13日	南非问题	18
474(1980)	1980年6月17日	中东局势	11
475(1980)	1980年6月27日	安哥拉对南非的控诉	21
476(1980)	1980年6月30日	中东局势	13
477(1980)	1980年7月30日	接纳新会员国加入联合国(津巴布韦)	25
478(1980)	1980年8月20日	中东局势	13
479(1980)	1980年9月28日	伊朗和伊拉克间局势	23
480(1980)	1980年11月12日	填补国际法院两名空缺的选举日期	25
481(1980)	1980年11月26日	中东局势	14

决议编号	通过日期	事 由	页次
482(1980)	1980年12月11日	塞浦路斯局势	20
483(1980)	1980年12月17日	中东局势	15
484(1980)	1980年12月19日	被占领阿拉伯领土局势	16